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萱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萱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萱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竊得財物已發還告訴人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曹尚卿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320條（普通竊盜罪、竊佔罪）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63號

被 告 王萱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萱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1時23分許至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SOGO百貨公司復興館地下3樓之「CITY SUPER超市復興店」內，趁店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簡永偉所管領並陳列貨架上之固德威肉品1盒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435元】、烤鮭便當2盒(價值共360元)及臺灣愛文芒果1盒(價值75元)，得手後將物品裝袋未結帳即逕自離去。嗣經店員

01 察覺有異，將王萱芳攔下並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簡永偉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萱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5 核與告訴代理人匡家輝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
06 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
07 押物品收據各1份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8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09 二、核被告王萱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
10 被告所竊物品皆已於113年7月12日發還告訴代理人匡家輝，
11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12 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7 檢 察 官 呂俊儒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0 書 記 官 張瑜珊